大连金普新区城市更新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普新区城市更新资金（以下简称“资金”）的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大连金普新区城市更新实施办法（暂行）》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新区城市更新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金，是指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经新区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城市更新项目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限于大连金普新区城市更新项目。

第四条 资金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资金的申请、计划编制、使用、绩效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部门管理职责

第六条 资金由财政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发改部门按职责分工管理:

（一）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城市更新项目需要，牵头组织各部门推进相关工作，协调、督促各成员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二）新区财政局按批准的城市更新方案，负责财政收支部分的预算编制和执行，财政局、项目实施主体及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

（三）新区发改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按程序进行审批；

（四）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提出资金申请，按照资金支持方式，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同时负责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三章 资金来源及预算管理

第七条 资金由新区财政局预算安排并予以保障。

第八条 资金支出预算批复后，原则上不得调整。执行中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由项目实施主体提出调整申请，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经认定并实施的历史街区、风貌区、产业更新和重点旧改片区取得的区级全部土地出让收益以及项目建设期税费，扣除国家、省、市规定计提的专项资金后，全部用于对相关片区改造。

第四章 资金使用范围及支持方式

第十条 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经新区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城市更新项目，主要用于项目更新改造支出。

（二）老旧小区改造，主要用于小区道路、雨水、污水、给水、电力、燃气和热力等配套基础设施、小区环境改造、海绵设施改造、地下管廊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支出。

（三）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活动，主要是山水林田湖等生态修复支出。

（四）经认定的历史街区和风貌保护、历史建筑保护相关支 出。

（五）产业更新升级及配套设施建设改造支出。

（六）经新区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的其他城市更新项目支出。

第十一条 经新区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城市更新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的，以直接投资方式支持；属于非政府投资的,且按照城市发展需要、自身难以平衡的城市更新项目，可采取增加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的方式予以支持。

第五章 资金申请及拨付

第十二条 对于政府投资城市更新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在取得项目立项文件后，根据可研批复、概算、规划方案和预算等文件向新区发改部门提出资金申请，申请包括资金使用用途、额度等；对于非政府投资的城市更新项目，根据批准的城市更新方案，按照资金支持方式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资金申请。

第十三条 新区财政局根据区人大批准后的预算组织实施, 根据资金计划按照新区财政资金拨付程序拨付至项目实施主体。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主体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

第十五条 资金原则上当年执行完毕，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资金应当实施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新区财政、建设、审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结合项目绩效目标和资金管理要求，对城市更新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骗取、占用、贪污、挪用、截留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相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新区住建局会同财政局负责解释。